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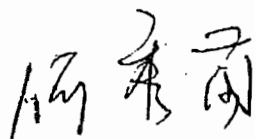
繼外國媒體揭發行政長官於就任之後，與澳洲商業機構 UGL 維持合約關係，並曾收取鉅款，續有媒體報導：梁振英透過海外註冊公司持有 DTZ (日本) 三成股權。該公司雖在香港並無業務，卻為香港興業集團在日本投資提供商業服務，梁氏持有之股權當有得益；香港興業集團主席查懋聲的家族同時是亞洲電視主要股東之一，令人質疑梁氏運用特首權力，力排眾議，否決向香港電視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存在利益衝突。而梁氏於就任時，有否按基本法規定，清楚明確向終審院首席大法官申報其持有的 DTZ (日本) 股權，亦必須向公眾詳細交待。

梁氏已多番牽涉利益衝突醜聞，誠信盡失，拖垮特區政府的公信力。立法會必須負起監察行政機關的責任，徹查真相，重申港人對公職人員廉潔奉公的要求。為此，下列聯署議員請 主席在內務委員會上討論，按議事規則第 78(1)，以內務委員會主席名義在立法會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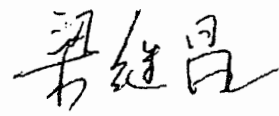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並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 9(2) 條行使該條例第 9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有否違反基本法第 47 條：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的規定；並於就任時曾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院首席大法官準確申報持有 DTZ (日本) 股權；及其股權得益與梁振英履行行政長官職務時，包括但不限於否決向香港電視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，是否構成利益衝突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謹請 主席在十月三十一日的內會討論相關事宜，並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於十一月十二日大會處理是項決議案。

祝 政安



何秀蘭



梁繼昌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